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3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4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庆先生、张红女士、陈国尧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意见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良好的执业水准,同时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便于各方顺利开展工作,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明确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501,860,724.5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1,697,241.48 元。

按照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687,214.14 元为基数,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68,721.41 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 1,758,379,171.44?元,减去 2019 年内派发上年度现金股利 166,031,910.2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01,965,753.96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现提出如下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除上述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兑现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绩效薪酬。鉴于 2019 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在所任职的管理岗位上达成公司要求的业绩目标,建议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周立宏先生 2019 年度基本工资加绩效考核薪酬收入为 144.25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立宏先生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 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五年。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加大了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的票据结算力度,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结算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存于银行的保证金亦不断增长。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定期存单或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8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期限 1 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孙清焕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本次借款的利率与孙清焕先生的融资贷款利率相同,以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为原则确定。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的详细内容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清焕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新项目的落地与实施,积极推动深紫外项目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6.66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深紫外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木林森深紫外"),该子公司设立后将作为公司未来深紫外线项目的主要实施实主体,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注册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请参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二〇二〇年四月

声 明

本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 号),核准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6,826,51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500 万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木林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木林森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全文。

释 义

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 / 上市公司 / 木林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45
明芯光电 / 标的公司	指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 交易标的	指	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目标公司 /LEDVANCE/ 朗德万斯 / 朗德万斯集团	指	LEDVANCE GmbH,标的公司下经营实体公司
欧洲之光 /Eurolight	指	Eurolight Luxembourg Holding s. à .r.l,明芯光电全资子公司
和谐明芯	指	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睿投资	指	和谐卓睿(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和谐明芯、卓睿投资
双方 / 交易双方	指	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收购对价 / 交易价格 / 交易作价 / 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重组 /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明芯光电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和谐明芯、卓睿投资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 2 月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泰联合 /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平安证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木林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和谐明芯及卓睿投资持有的明芯光电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400,000 万元。木林森以现金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 31.35%,总计 125,4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明芯光电交易对价的 68.65%,总计 274,6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木林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并根据木林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予以调整,发行价格为 28.36 元/股。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价格(元 / 股)	数量(股)	价格(元 / 股)	数量(股)
和谐明芯	274,600	28.36	96,826,516	14.06	195,305,832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20,500 万元,用于义乌 LED 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木林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公司自筹资金。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公司过户情况

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明芯光电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木林森持有明芯光电 100%股权,明芯光电成为木林森的全资子公司。明芯光电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木林森	400,000.00	100%
合计	400,000.00	100%

(二)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由于木林森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一和谐明芯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和谐明芯 31.242%的份额,为避免本次重组交易导致间接循环持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作价中的现金对价主要用于木林森退伙,资金来源为上市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现金对价支付完成后,各方共同安排上市公司从和谐明芯处退伙,并由和谐明芯在木林森进行退伙结算后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约定以现金对价退还木林森在和谐明芯的财产份额。退伙手续完成后,上市公司再将和谐明芯所获得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公司已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了现金对价。和谐明芯已就上市公司的退伙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和谐明芯退还的 12.5 亿元出资。

(三)验资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2018]4851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止,木林森已收到和谐明芯认缴股款人民币 195,305,832.00 元,其中股本 195,305,832.00 元。木林森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51,961,668.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1,251,961,668.00 元。

(四)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18 年 5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该部分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市。

(五)过渡期损益

根据上市公司与和谐明芯、卓睿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和谐明芯、卓睿投资按其在标的资产的实缴出资比例承担,并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经瑞华会计师鉴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盈利,收益归木林森所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木林森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与过户,明芯光电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木林森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木林森已按协议约定将现金对价部分支付给交易对方,并已收到和谐明芯退还的 12.5 亿元出资;木林森本次为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结合首轮申购及追加认购的获配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售的认购对象共 7 家。发行价格为 15.7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5,206,8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999,959.12 元。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认购方	发行价格(元 / 股)	认购的股份发行数量(股)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1	7,956,715	124,999,992.65
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71	8,020,369	125,999,996.99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1	2,036,919	31,999,997.49
4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1	636,537	9,999,996.27
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71	954,805	14,999,986.55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1	2,227,880	34,999,994.80
7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1	3,373,647	52,999,994.37
合计		–	25,206,872	395,999,959.12

(二)缴款与验资

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向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1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17:00 前,所有认购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 7 家,发行数量为 25,206,8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5,999,959.12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5,999,959.12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7,500 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募投建设项目的净额为 320,999,959.12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51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三)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

木林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 25,206,872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木林森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木林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节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 年 3 月 30 日,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木林森与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分别作出如下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和谐明芯、卓睿投资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一、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已同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合伙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依法持有明芯光电股权,且在出资方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章程所规定股东义务的情形。 二、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持有的明芯光电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近五年诚信情况的声明	一、近五年以来,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及其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二、近五年以来,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证券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5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函	一、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二、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三、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四、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6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就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木林森新增股份承诺: (1)如本合伙企业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2)如本合伙企业在取得该等股份时拥有明芯光电股权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以上,则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取得该等股份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该等股份。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合伙企业因木林森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木林森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前,明芯光电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明芯光电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合伙企业不会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取得控制地位。 二、自本函出具日起,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其他形式介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本合伙企业承诺,如果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正业务机会。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优先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 30 日内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有关的新业务或未作出任何决定的,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四、除非本合伙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合伙企业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本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9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除外)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则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将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且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四、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本合伙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合伙企业及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除非本合伙企业不再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本承诺始终有效。